

北京市中策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一卡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39 号长新大厦 7 层 邮政编码：100029

电话：+86 10 64426767 传真：+86 10 62054161



北京市中策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一卡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一卡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策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一卡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深圳一卡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一卡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就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同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影响，本所律师通过现场与视频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

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合法性发表意见。

公司承诺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疏漏、虚假或误导之处。

本意见书仅供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宜合法性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如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2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定于2022年4月26日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2022年4月11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地点、方式、出席对象、审议事项及会议登记方法等内容。

2022年4月12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合计持有45.4841%股份的股东张宏博及其一致行动人书面提交的《股东张宏博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增加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在2022年4月26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2022年4月14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披露了《关于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2022 年 4 月 26 日上午 10:00，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在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三联路与清阳路交叉口兴万和广场米兰时尚酒店八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黄宏华先生主持，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内容与公告内容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投票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25 日 15:00 至 2022 年 4 月 26 日 15: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情况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6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28,681,43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5.60%，其中：

（1）本次股东大会无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 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6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28,681,43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5.60%。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2、其他与会人员情况

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外，部分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经核查，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根据公司发布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公司董事会在《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与《关于 2022 年第二次临时

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中所公告的议案一致，并未出现会议审议过程中对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符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就通知公告中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的程序对审议事项的表决结果进行清点，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情况，当场公布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第九十六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6,70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1%；反对 13,204,13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04%；弃权 15,330,60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45%。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要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未获得通过。

(2) 审议《关于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330,60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45%；反对 13,350,83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5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3)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第十一章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350,83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55%；反对 15,330,60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4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要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未获得通过。

（4）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第四章第一节第二十六条（五）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350,83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55%；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15,330,60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45%。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要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未获得通过。

（5）审议《关于增加〈公司章程〉第四章第一节第二十六条（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350,83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55%；反对 15,330,60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4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要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未获得通过。

（6）审议《关于增加〈公司章程〉第八章第一节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350,83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55%；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15,330,60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45%。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要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未获得通过。

（7）审议《关于要求董事会向全体股东公开公司银行流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350,83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55%；反对 15,330,60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4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未获得通过。

（8）审议《关于要求董事会汇报〈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投资收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350,83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55%；反对 15,330,60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4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未获得通过。

（9）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330,60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45%；反对 13,350,83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5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要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未获得通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结果事宜，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中策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一卡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策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梁 强:

经办律师:

焦 梁:

吴滨彤:



2022年4月28日